

以稳定为承诺：信赖保护、既得权保留与法治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经历给该州上了一课，并在此后整个世纪中得到运用：税收特权只有在公司能够信赖它的情况下才能吸引公司。1924 年的法律之所以失败，部分原因在于其条件不够优厚，部分原因在于公司没有理由相信该州会维持哪怕是这些条件。1930 年的法律于 1947 年得到确认，其核心内容一直维持到 2019 年；它之所以成功，部分原因在于该州数十年如一日地表明，它不会收回已经提供的东西。

瑞士法律对纳税人信赖法律稳定性的保护十分有限。诚信原则如今载于《瑞士联邦宪法》第 9 条，它保护依据主管机关作出的具体保证（例如税务裁定）而采取行动的纳税人，前提是：该保证在该机关的权限范围之内，纳税人无法识别其错误，纳税人基于该保证作出了若撤销便会遭受不利的处分，且法律在此期间未发生变化。¹该原则并不保护纳税人免受法律本身变更的影响。州可以废除某项特权并使之面向未来生效，在这种情况下，信赖该特权的公司无权要求其继续适用。

因此，楚格税收制度的稳定性与其说依赖于法律保障，不如说依赖于政治实践。该州之所以维持其制度，是因为其选民和政治阶层希望维持它，也是因为他们明白，制度的可信度是其价值的一部分。当该制度最终不得不于 2020 年废除时，该州与联邦一道通

以稳定为承诺：信赖保护、既得权保留与法治

过了过渡性规则，将变更的影响分散到数年之内，并保护公司在旧制度下积累的隐性储备，详见第三章所述。这些过渡性规则并非法律所要求。它们体现的是自 1930 年以来一直指导该州政策的、对信赖的同样关切。

对执业者而言，这一教训有两个方面。其一，像楚格这样的州，其税收环境在实践中是稳定的，其政治当局重视在当地设立公司的期望。其二，这种稳定性是一个政治事实，所受的法律保护有限。依赖于某种特定税务处理的架构，应尽可能通过税务裁定加以保障，并在法律每次变更时对该裁定进行复核。特殊税收地位制度持续了九十年，却在 2014 年国际协议达成后的五年内消失，这段历史表明，即便是最稳定的制度也可能终结。

1 注释

1. 联邦最高法院判例（BGE）131 II 627，E. 6.1（servat.unibe.ch/dfr）：机关作出的错误决定或信息对其具有约束力，条件是该机关在具体情形中针对特定人员行事，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事或被视为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事，当事人无法立即识别其错误，当事人基于该决定或信息作出了若撤销便会遭受不利的处分，且法律此后未发生变化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stability-as-a-promise-reliance-grandfathering-and-the-rule-of-law